領　據

（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之扶助）

茲收到勞動部扶助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酬金新臺幣　元整。請全數撥入金融機構帳號如下：***(請勾選一項)***

□金融機構名稱：　　銀行　　分行

金融機構存摺	總代號				分支代號				帳號	單位別、科目別、存戶號碼、檢查號等													

□郵政存簿儲金 立帳郵局：　　郵局

局號							－		帳號：							－	

□其他：_____

具領人：　　簽章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請簽署本領據後，併同　貴律師擔任勞動部○年勞裁字第○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案勞工申請人（_____*姓名*）代理人之委任書及金融機構帳戶影本，於扶助核准日起 30 日內寄送本部，俾便辦理撥款。